

#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 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1、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嘉股份”或“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暨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修改提案的情况。

2、经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通过。

3、公司股票将于本公告刊登后次一交易日复牌。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年9月29日15:00时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6年9月27日至9月29日。

2、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8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3号禾嘉大厦3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董事长宋浩先生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上证所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7、本次会议召开并召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288,876,000股，其中非流通股为172,126,000股，流通股114,750,000股。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1079人，代表股数136,340,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14%。本次会议没有流通股股东委托公司董事出席。

2、非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64,551,500股，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6.6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36%。

3、流通股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公司流通股股东共计1075人，代表公司股份33,789,000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9.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78%。其中，通过现场会议以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8人，代表公司股份10,586,175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9.2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共计1047人，代表公司股份23,202,833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20.22%，占公司股份的8.09%。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董事会于2006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描述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详细内容。

五、议案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表决。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总数为189,340,500股，其中非流通股股东总数为164,551,500股，占流通股股东总数为33,789,000股。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86,077,2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2%。

反对：12,250,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

弃权：12,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2、流通股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525,75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1%。

反对：12,250,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

弃权：12,823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

3、参加表决的前十大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和表决情况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表决情况 |
|----|------|-----------|------|
| 1  | 万远会  | 1,769,748 | 同意   |
| 2  | 杜建坤  | 1,643,360 | 同意   |
| 3  | 尹光明  | 1,270,339 | 同意   |
| 4  | 孙奇   | 1,157,500 | 同意   |
| 5  | 滕世来  | 1,090,600 | 反对   |
| 6  | 王玉虹  | 921,157   | 同意   |
| 7  | 高海萍  | 760,160   | 同意   |
| 8  | 陈东贵  | 758,185   | 同意   |
| 9  | 朱建国  | 694,900   | 同意   |
| 10 | 孙鹤   | 500,000   | 反对   |

4、表决结果

由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需经参加表决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已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因此本次会议未能审议通过该议案。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律师刘力华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1)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议未被批准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9月29日

告，金兴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8日，公司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89,340,500股。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账户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所持股份为175,376,75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全兴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47人，所持股份为23,202,833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0.2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本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与会股东表决情况：

1、同意：175,124,7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反对：12,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结果

1、同意：215,267,51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1%；

2、反对：12,250,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

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全兴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议未被批准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刘力华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告，金兴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8日，公司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89,340,500股。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账户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所持股份为175,376,75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全兴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47人，所持股份为23,202,833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0.2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本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与会股东表决情况：

1、同意：175,124,7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反对：12,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弃权：0股，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结果

1、同意：215,267,51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1%；

2、反对：12,250,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

3、弃权：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全兴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议未被批准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刘力华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告，金兴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8日，公司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89,340,500股。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账户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所持股份为175,376,75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全兴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47人，所持股份为23,202,833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0.2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三、本次会议的提案股东资格

本次会议审议并表决了《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会议现场提出临时提案或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表决之情形。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司本次会议的最终表决结果如下：

(一)与会股东表决情况：

1、同意：175,124,75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2、反对：12,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3、弃权：0股，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表决结果

1、同意：215,267,511股，占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1%；

2、反对：12,250,434股，占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6%；

3、弃权：0股，参加本次会议A股流通股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全兴律师认为：(1)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经审议未被批准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川全兴律师事务所 刘力华

二〇〇六年九月二十九日

告，金兴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

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06年9月18日，公司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189,340,500股。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法人股东账户的账户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自然人股东账户登记证明、个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证明和身份证明的验证，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2人，所持股份为175,376,750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全兴律师认为，上述参会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上述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047人，所持股份为23,202,833股，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20.22%，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